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有關比雷埃夫港口2號及3號碼頭之建議特許權協議

特許權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4日、2008年6月10日及2008年6月13日之公告。

誠如2008年6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在2008年6月獲PPA確認為該特許權之暫定最高出價人。本公司隨後與PPA就正式特許權協議之條款進行協商。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08年10月初完成與PPA就特許權協議之條款所進行之協商及落實有關條款後，特許權協議之條款原則上已經PPA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批准。特許權協議草擬文本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特許權協議仍未簽署，本公司、本公司正在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PCT，以及PPA擬於2008年11月簽署特許權協議。本公司將就下列情況刊發公告：(i) 倘若特許權協議草擬文本於簽署前有任何重大條款上的修改；(ii) 在特許權協議簽署後；及(iii) 特許權協議於簽署後有任何重大條款上的修改。

根據特許權協議，於支付以下詳列之款項後，PCT將取得該特許權作獨家使用及以商業方式使用現時正在營運之2號碼頭(於2007年，其吞吐量達1,370,000標準箱)，以及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撥作興建新3號碼頭東面部分之土地(連同相關之基礎建設、上蓋建築及設施)，初步為期30年，並待PCT按特許權協議履行其興建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之3號碼頭東面部分之責任後，可強制將年期延長5年。根據特許權協議之條款，PCT亦將有提升現有2號碼頭之設施及興建新3號碼頭東面部分之責任。

在該特許權之 35 年期應付 PPA 之總代價以現值計算估計為 831,2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8,312,000,000 港元)，當中包括：

- (i) PPA 就制定追認法及追認法於政府憲報刊登而向 PCT 發出書面通知起 15 日內須付之單一筆首期款項，金額為 50,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500,000,000 港元)；
- (ii) 一筆 5 年之分期付款，按現值而言總額為 5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5,000,000 港元)，款項由 7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7,000,000 港元)之未來名義價值轉換而成，須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於 5 年內分期等額支付；
- (iii) 就本公司預計在該特許權整個年期應付 PPA 之累計特許權費用之金額，計算時已參考 PCT 之未來實際收入及幅度由 21.0% (於該特許權期限首年至第 8 年)至 24.5% (由該特許權期限第 9 年起)不等之浮動特許權費用，惟金額須根據應付 PPA 之已擔保每年最低款項，而有關款項須於該特許權協議年期內每月支付，而實際特許權費用超出已擔保每年最低款項之結餘(如有)則於 PCT 財務報表刊發及批准後及於 PCT 財務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以一次性年度方式支付。根據本公司就整個該特許權年期對 PCT 所作之累計收入預測達 2,829,600,000 歐元(現值)(相等於約 28,296,000,000 港元)計算，經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航運顧問編製之流量研究報告中所載的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之預計流量、全球、地中海區域及希臘之集裝箱碼頭業務之營運環境之市場資訊，及根據本公司管理團隊所擁有行業經驗，估計累計應付特許權費用之現值將約為 664,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6,640,000,000 港元)；及
- (iv) 就執行該特許權所使用之若干土地、泊位及碼頭應付之累計年度費用，計算經參考供集裝箱船停泊之現有及預計可用泊位之長度(於 3 號碼頭建成後)，以及新集裝箱碼頭之現有及預計表面面積(於 3 號碼頭建成後)，有關費用須於特許權協議年期內每 6 個月支付一次，並將參考 CPI 加 2%，每年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 2%，該金額以現值計算預計達 116,7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1,167,000,000 港元)。

董事認為特許權協議草擬文本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於特許權協議生效後，特許權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有關基礎建設項目之一項主要交易。由於中遠投資及中遠太平洋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 1,144,166,411 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 50.96% 之權益)，並已就特許權協議

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將不會就批准特許權協議舉行任何實質股東大會。

特許權協議在簽署後須待一系列程序完成後方可生效，其中包括希臘國會通過追認法及於政府憲報刊登有關法案，而上述各項條件均有特定時限。由於特許權協議未必一定生效，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事實上在簽署特許權協議前已肯定得到股東書面批准，以及本公司擬在特許權協議訂立前刊發本公告及一份通函以向股東提供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條。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特許權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背景

於2008年2月，PPA就該特許權發出國際投標邀請，即與以下事項有關之特許權：(i)發展、營運及以商業方式使用現有之2號碼頭；及(ii)興建、營運及以商業方式使用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3號碼頭之東面部分。為回應上述投標邀請，本公司於2008年5月提交該投標。

建議特許權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4日、2008年6月10日及2008年6月13日之公告。

誠如2008年6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在2008年6月獲PPA確認為該特許權之暫定最高出價人。本公司隨後與PPA就正式特許權協議之條款進行協商。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08年10月初完成與PPA就特許權協議之條款所進行之協商及落實有關條款後，特許權協議之條款原則上已經PPA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批准。

特許權協議草擬文本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特許權協議仍未簽署，本公司、本公司正在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PCT，以及PPA擬於2008年11月簽署特許權協議。本公司將就下列情況刊發

公告：(i) 倘若特許權協議草擬文本於簽署前有任何重大條款上的修改；(ii) 在特許權協議簽署後；及(iii) 特許權協議於簽署後有任何重大條款上的修改。

2. 協議方

- (i) PPA作為該特許權之授予人
- (ii) PCT作為該特許權之特許經營者
- (iii) 本公司作為PCT之唯一股東

3. 主旨內容

根據特許權協議，PCT將取得該特許權作獨家使用及以商業方式使用：

- (i) 表面面積為373,365平方米之2號碼頭之現有土地及設施，2號碼頭為現時正在營運之碼頭，於2007年，其吞吐量達1,370,000標準箱；及
- (ii) 表面面積為152,672平方米並撥作興建新3號碼頭東面部分之土地，

連同相關之基礎建設、上蓋建築、現有建築裝置及設施，包括配電支站、車輛出入口、網絡裝置、空集裝箱儲存區、冷藏集裝箱裝置、危險或易損壞貨物裝置，以及所有現有機械設備及相關資訊系統，包括無線電通訊網絡設備。

4. 該特許權年期

該特許權將由PCT承擔營運新集裝箱碼頭責任之日期(目前計劃在2009年10月1日執行)起計初步為期30年，並待PCT按特許權協議履行其興建新3號碼頭東面部分之責任後，可強制將年期延長5年。根據特許權協議訂明，倘若新集裝箱碼頭之營運有所中斷，但並非由於PCT之緣故，則年期亦可相應延長。

PPA亦有權在不遲於初步年期屆滿前24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將年期延長5年。然而，在任何情況下，特許權協議之年期不得延長至42年以上，即根據希臘共和國與PPA於2002年2月13日訂立之特許權合約(經修訂)，希臘共和國向PPA授出之比雷埃夫港口地區特許權年期。根據上述特許權合約，PPA取得比雷埃夫港口地區之獨家使用權及商業開發權，有權採取發展該區所需之一切措施。

5. 代價

在該特許權之35年期應付PPA之總代價以現值計算估計為831,200,000歐元(相等於約8,31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

- (i) PPA 就制定追認法及追認法於政府憲報刊登而向 PCT 發出書面通知起 15 日內須付之單一筆首期款項，金額為 50,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500,000,000 港元)；
- (ii) 一筆 5 年之分期付款，按現值而言總額為 5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5,000,000 港元)，款項由 7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7,000,000 港元)之未來名義價值轉換而成，須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於 5 年內分期等額支付；
- (iii) 就本公司預計在該特許權整個年期應付 PPA 之累計特許權費用之金額，計算時已參考 PCT 之未來實際收入及幅度由 21.0% (於該特許權期限首年至第 8 年)至 24.5% (由該特許權期限第 9 年起)不等之浮動特許權費用，惟金額須根據應付 PPA 之已擔保每年最低款項，而有關款項須於該特許權協議年內每月支付，而特許權費用超出已擔保每年最低款項之結餘(如有)則於 PCT 財務報表刊發及批准後及於 PCT 財務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以一次性年度方式支付。根據本公司就整個該特許權年期對 PCT 所作之累計收入預測達 2,829,600,000 歐元(現值)(相等於約 28,296,000,000 港元)計算，經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航運顧問編製之流量研究報告中所載的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之預計流量、全球、地中海區域及希臘之集裝箱碼頭業務之營運環境之市場資訊，及根據本公司管理團隊所擁有行業經驗，估計應付累計特許權費用之現值將約為 664,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6,640,000,000 港元)；及
- (iv) 就執行該特許權所使用之若干土地、泊位及碼頭應付之累計年度費用，計算經參考供集裝箱船停泊之現有及預計可用泊位之長度(於 3 號碼頭建成後)，以及新集裝箱碼頭之現有及預計表面面積(於 3 號碼頭建成後)，而有關費用須於特許權協議年內每 6 個月支付一次，並將參考 CPI 加 2%，每年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 2%，該金額以現值計算預計高達 116,7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1,167,000,000 港元)。

附註：

- (a) 根據該特許權之投標邀請中訂明，所有根據特許權協議應付代價之未來名義價值乃按每年9%之折現率折算至現值。
- (b) 根據上述(iii)段所提述的預計應付該特許權費用乃根據下列假設計算：
- (1) 經考慮由獨立航運顧問就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所編製之流量研究報告內之數據，本公司預期，2號碼頭(獲擴建後)及3號碼頭(在建設完成後)都將會於2026年前到達其最高使用率及隨後將在飽和量下營運直至該特許權年期結束為止。
- (2) 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之客戶群大致分為兩類，即途經客戶群(一般支付較高費用)及中轉客戶群(一般支付較低費用)。根據PPA網站所述，於2007年，比雷

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途經及空箱之集裝箱流量約達66.5%，而中轉之集裝箱流量則只佔33.5%。經考慮由獨立航運顧問就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所編製之流量研究報告內之數據，估計在該特許權年期，途經流量對中轉流量之客戶群比例將介乎該特許權首年之57對43至該特許權最後一年之85對15。

- (3) 根據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現時之收費，新集裝箱碼頭之途經收費預期將會每年增加2.5%，此增加為配合在特許權協議年期內希臘預計之CPI平均增長率。在該特許權年期內，中轉收費之累計平均增長率預計約為2.4%。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加上向外銀行借貸撥付PCT於特許權協議項下之資金需求。

該特許權之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過往之集裝箱流量、途經及中轉客戶群、由本公司委聘之專業航運顧問預計新集裝箱碼頭(包括於3號碼頭建成後)之估計集裝箱吞吐量、途經及中轉客戶群、新集裝箱碼頭之預計收入、支出及資本承擔，以及新集裝箱碼頭及希臘之一般增長潛力而達成。

根據獨立估值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以折算現金流量基準編製之該特許權價值之總計為 886,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8,860,000,000 港元)。該估值乃基於多項假設釐定，包括：

- 對特許權業務收益及成本有重大影響之業務營運狀況將維持不變
- 業務並無可能對市值構成不利影響之隱藏或不能預計之情況
- 希臘及鄰近城市／國家現時對該特許權所產生之收益有重大影響之金融、經濟、法律及政治狀況將維持不變
- 現行之稅務及法規將維持不變
- 於估值日期之現行通脹率、匯率及利率將維持不變
- 該特許權之整個年期為 35 年
- 稱職之管理人員、主要職員及技術員工將留任以支援持續經營
- 將不會出現因國際危機、工業糾紛、工業意外或惡劣氣候狀況而引致之重大業務中斷，以致影響現有業務
- 該特許權將不會面對索償及訴訟
- 任何有關該特許權已獲發或將獲發之法定通知、規定及營運將不會影響該特許權

- 該特許權不受任何非慣常或屬嚴苛之限制或阻礙
- 將負責經營 2 號碼頭及 3 號碼頭之 PCT 有足夠資金償還到期債務
- PCT 可掌握業內最新技術及法定發展，從而維持彼等之競爭及盈利能力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審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估值時用作基準之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董事亦確認，有關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全文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而發出之報告將載入本公司之通函，當中載有特許權協議之其他資料(如下文標題為「通函」一段所述)。

過往，PPA 概無按分類基準編製其賬目，因此概無僅為 2 號碼頭及仍未存在並將由 PCT 建立的 3 號碼頭(即該特許權主體) 編製之分類財務資料。僅就提供資料而言，根據 PP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報告，PP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溢利(包括來自營運 2 號碼頭以及 PPA 其他與該特許權無關之業務活動之溢利)如下：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17,453,000 歐元	12,217,000 歐元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33,451,000 歐元	24,838,000 歐元

根據 PPA 之經審核財務報表，PPA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淨值為 181,331,000 歐元(相等於約 1,813,310,000 港元)。

6. 生效

特許權協議簽署後，預計將於完成以下最後一項之先決條件後生效：

- 簽署特許權協議後 15 日內，PCT 就 50,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500,000,000 港元)之款項提供一份擔保函，保證 PCT 會就該特許權支付首筆 50,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500,000,000 港元)之款項。
- 已簽署之特許權協議將於屆時獲希臘國會追認，而追認法將於簽署後 8 個月內於政府憲報刊發。

倘已簽署之特許權協議未於上述期間獲追認，而除獲協議各方同意延長該期間外，PCT 或 PPA 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特許權協議，而無需就此對任何一方承擔任何責任，而 PPA 須立即發回上述(i)所提及之 50,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500,000,000 港元)擔保函。

(iii) 就頒佈追認法及在政府憲報上刊登有關法案一事上，在 PPA 向 PCT 發出書面通知後 15 日內，PCT 應向 PPA 支付一筆首期代價，金額為 50,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500,000,000 港元)。付款後，上述(i)之擔保函將獲正式發回。

(iv) 就頒佈追認法及在政府憲報上刊登有關法案一事上，在 PPA 向 PCT 發出書面通知之 40 日內，惟無論如何不得早於 2009 年 8 月 14 日，PCT 屆時須

(a) 向 PPA 提供以下擔保函：

(1) 有關金額為 61,4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614,000,000 港元)之常設循環擔保函，作為 PCT 就根據特許權協議營運 2 號碼頭及 3 號碼頭履行責任之一般擔保，並按年予以續簽，於該特許權年期內具備效力；

(2) 有關總額為 21,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210,000,000 港元)之常設擔保函，作為 PCT 就擴建 2 號碼頭責任之擔保，將於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或擴建工程開始日期起計當日生效(以較早者為準)。待 2 號碼頭擴建竣工及就此發出核證後，擔保金額將減少 50%至 10,5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105,000,000 港元)，而該擔保函將於 2 號碼頭擴建竣工或就此發出核證後 12 個月交還 PCT(以較後者為準)；及

(3) 有關總額為 42,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420,000,000 港元)之常設擔保函，作為 PCT 就建設 3 號碼頭履行責任之擔保，將於向 PCT 交付土地以建設 3 號碼頭當日起生效，惟無論如何不得早於 2011 年 4 月 1 日。擔保金額將於 3 號碼頭竣工及就此發出核證後減少 50%至 21,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210,000,000 港元)，而該擔保函將於 3 號碼頭之興建竣工或就此發出核證後 12 個月交還 PCT(以較後者為準)；及

(b) 通知 PPA 有關 PCT 項目融資之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簽署並將根據有關條款生效。倘有關項目融資之文件於 2009 年 8 月 14 日前簽署，PCT 有權在 2009 年 8 月 14 日前，在提供上述(a)段之擔保函時同時遞交。

(v) 在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完成當日，特許權協議將告生效。

倘PCT未能於任何上述第(iv)段所載期限之15日內(雙方可能協議進一步延長期限)履行其責任，PPA有權向PCT發出通知，終止特許權協議。在此情況下，PCT須向PPA支付5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500,000,000港元)作為算定賠償。

特許權協議生效後，PPA須在2009年9月30日前向PCT交付新集裝箱碼頭之物業，包括其內之裝置及設施。倘交付遲於2009年10月31日，PPA應就2009年10月31日後每個曆日之延誤按每日30,000歐元(相等於約300,000港元)向PCT支付款項，最大期限為30日(即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此後PPA向PCT作出之交付應視為有效。

在PCT承擔營運新集裝箱碼頭之責任後6至8個月之初步期間內，PCT須任用PPA提供之人員以營運新集裝箱碼頭，詳情乃在標題為「8.B. PPA之承諾」之分段(ii)所述，而於有關期間後，PCT將有權任用其本身之僱員營運新集裝箱碼頭。

7. 終止

A. 由PPA作出之終止

PPA有權以(其中包括)下列理由發出通知終止特許權協議：

- (i) PCT違反其在特許權協議項下之責任，因而對履行特許權協議或對新集裝箱碼頭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以致進一步履行特許權協議對PPA而言將屬嚴苛及違反真誠意向及交易道德；
- (ii) PCT破產或PCT處於被接管狀況；
- (iii) 延遲支付特許權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及利息逾3個月；
- (iv) PCT累計及連續三年未能根據特許權協議所訂明，實現預計最低年度吞吐量，除非該等差額由PCT在緊接之前之三個月期間實現之年度吞吐量餘額(即年度吞吐量超過特許權協議所定最低數額之餘額)所抵銷。此項終止理由並不適用於特許權協議期之首3年，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 (v) PCT無故不按時間表擴建2號碼頭；
- (vi) PCT無故不按時間表建設3號碼頭，於此情況下，PPA可選擇終止特許權協議或要求PCT在不少於100日之期間內賠償111,400,000歐元(相等於約1,114,000,000港元)作為賠償金。一旦支付賠償金，PCT將無需承擔建設3號碼頭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而PPA將收回土地作同一開發用途，惟不包括建設集裝箱碼頭。倘PCT未能作出有關賠償，PPA則有權提交上文「生效」一段所述擔保函要求付款，並要求PCT遞交新擔保函，以代替所提交要求付款之擔保函，及宣稱重新擁有計劃用於建設3號碼頭之土地；或

- (vii) 本公司違反特許權協議所載之限制轉讓於PCT之權益。

B. 由PCT作出之終止

PCT有權以下列理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特許權協議：

- (i) PPA違反其在特許權協議項下之責任，因而對履行特許權協議造成重大影響或對新集裝箱碼頭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以致進一步履行特許權協議對PCT而言屬嚴苛及違反真誠意向及交易道德；或
- (ii) PPA將其業務及法律就比雷埃夫港口地區賦予之權利之所有或主要部分轉讓予第三方，惟先前兩間獨立實體之間之業務承繼除外。

8. 其他重大條款

A. PCT之責任

(i) 擴建2號碼頭

PCT須透過開展若干工程提升現有2號碼頭之設施，包括拆除若干現有混凝土結構、改善若干基礎建設(例如加固混凝土路面及翻新若干現有樓宇)、興建若干基礎建設(例如新建變電站，並開展相關電機工程)。上述2號碼頭之擴建工程將按兩個階段進行，計劃分別於2011年5月31日及2012年5月31日前完工。此外，作為擴建工程的一部分，2號碼頭將於2014年4月30日前陸續安裝若干設備。

(ii) 興建3號碼頭

PCT須透過開展若干工程興建新3號碼頭之東面部分，包括興建若干基礎建設項目(涉及興建沉箱、拋石護坡、水下及水上土地復墾)、改善若干基礎建設(例如加固混凝土上蓋建築及路面)、興建若干基礎建設(例如新建變電站，並開展相關電機工程及設備安裝)。上述3號碼頭之興建工程計劃於PCT承擔營運新集裝箱

碼頭之責任及PCT獲交付3號碼頭施工工地後24個月內動工，而3號碼頭工地交付日期將不早於2011年4月1日。3號碼頭之建設計劃於2015年10月31日前完工。

預期完成擴建2號碼頭及建設3號碼頭所需之累計資本開支按現值而言將達235,500,000歐元(相等於約2,355,000,000港元)。有關資本開支用作擴建2號碼頭及興建3號碼頭，並將支付予有關各方，包括建築材料及設備之供應商。該資本開支將不會構成將支付予PPA之款額之一部分。預期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外部項目融資加上銀行借貸撥付有關資本開支。

(iii) 分享超額利潤

倘若承諾投資之內部回報率超過 16%，任何可供分配之超額利潤將由 PCT 及 PPA 平分共享。

(iv) 財務報告

PCT 須於各財政年度屆滿後 3 個月內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 PPA 提交及須於每年 8 月 30 日前編製並提交其於有關財政年度首 6 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PCT 亦須於各季度屆滿後 15 日內，就 2 號碼頭及 3 號碼頭各自之集裝箱吞吐總數(以標準箱計)，以及各類業務之收益，編製報告並向 PPA 提交。

(v) PCT之其他承諾

根據特許權協議，PCT 須：

- (a) 在新集裝箱碼頭之場地提供全套港口服務及設施，令其按預期成為可從事國際商務活動之現代綜合港口，同時有相若之策略性重要地位；
- (b) 確保新集裝箱碼頭之財務可行性及持續經營；
- (c) 實施一切有助航海安全、港口建築用戶安全及其僱員安全與健康之措施；
- (d) 遵守所有環保規定，以及所有相關之牌照及許可要求；及
- (e) 就保障國家安全及維持公共秩序之相關事宜與有關部門合作

B. PPA之承諾

根據特許權協議，PPA 須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自費搬遷目前位於擬興建新 3 號碼頭工地之柴油碼頭之建築及網絡設施，並於搬遷後向 PCT 交吉上述工地；
- (ii) 承諾於 6 個月期間(可於 PCT 承擔營運新集裝箱碼頭營運之責任日期，即按計劃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根據 PPA 之選擇再延長 2 個月)，向 PCT 提供新集裝箱碼頭營運所需之人員，費用相等於 PPA 向相關人員支付之薪酬開支，再加上 15%及適用之應付增值稅。該等安排之具體條款及條件將於將由 PPA 及 PCT 簽訂之獨立協議中載明。於上述期間，PCT 須任用 PPA 提供之人員。於有關期間屆滿後，PCT 可任用其本身之僱員以營運新集裝箱碼頭。

根據上文所載 PPA 與 PCT 所訂立之分判安排，PPA 所有現有僱員可決定是否參與分判安排而為 PCT 服務，惟需於 2009 年 6 月結束前作出決定。因此，本公司未能在現階段準確預計將分判予為 PCT 工作之僱員數目，亦無法預計 PCT 因該協議而需繳付予 PPA 之實際費用。根據現有之財務資料，假設所有 2 號碼頭之 PPA 現有僱員將參與分判，則分判安排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當實際參與 PCT 分判安排之僱員數目及將繳付予 PPA 之費用可以合理估算，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立即另行發表公告；及

- (iii) 除另行書面協定外，於特許權協議期限內，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於比雷埃夫港口區域內之其他地方另行建立集裝箱碼頭，亦不允許於比雷埃夫港口區域之任何其他地方裝載集裝箱，該等地方包括 3 號碼頭之西面部分(倘日後落成)，但除非另行書面協定，否則不包括 1 號碼頭(現由 PPA 經營及於特許權協議生效後繼續由其經營)及一般貨船服務區。

C.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公司作為 PCT 之唯一股東將(其中包括)：

- (i) 不會在獲得 PPA 之事先書面同意(PPA 不得無故反對)前修訂 PCT 之組織章程；
- (ii) 以股本及/或向 PCT 提供股東貸款之方式，供款至少 45,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450,000,000 港元)，當中至少 22,500,000 歐元(相

等於約 225,000,000 港元)須以股本方式供款。另外，(a)承諾投資及(b)已作出之承諾投資加上到期貸款之比率應一直不少於 20%；

- (iii) 不會在 3 號碼頭竣工前及該日後 2 年期間內改變 PCT 之持股架構，於有關期限內，本公司僅可於 PCT 之行政權力由具備港口行政及管理相關經驗之股東保留的情況下，方可將其於 PCT 之股權轉讓予聯屬公司。於上述期間後，亦須於獲得 PPA 之事先書面同意後(PPA 不得無故反對)，且 PCT 之行政權力須由具備港口行政及管理相關經驗之股東保留，本公司方可於上述期間後轉讓於 PCT 之權益予任何承讓人；
- (iv) 不會將 PCT 清盤、將 PCT 與其他法人實體合併或將 PCT 之總部遷出希臘；及
- (v) 保留權利於達成適用證券規則並獲得 PPA 事先同意(PPA 不得無故反對)後尋求將 PCT 之股票於雅典證券交易所上市。在此情況下，可透過 PCT 發行新股或本公司出售於 PCT 之現有股份或兩者並行，以達成 PCT 之上市。

特許權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就吞吐量而言，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為希臘最大集裝箱碼頭。在2007年，2 號碼頭處理吞吐量達1,370,000標準箱。在2014年2號碼頭擴建竣工及在2015年3 號碼頭興建竣工後，預期新集裝箱碼頭之處理能力將達3,700,000標準箱。

鑑於比雷埃夫港口之商業及策略上之重要性及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之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特許權協議為本公司於中國以外主要集裝箱碼頭之投資良機。縱然最近金融市場表現波動，本公司之管理層相信特許權協議在經濟上仍然可行，並為本公司提供長遠策略價值，以及與本公司成為全球領先碼頭經營商之策略一致。

由於特許權協議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改善新集裝箱碼頭之碼頭設施及營運效益，此將有利於比雷埃夫港口之發展，並會加強其於希臘、巴爾幹半島、黑海、地中海地區以至全世界作為重要航運樞紐之領導地位。

董事認為特許權協議草擬文本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特許權協議生效後，特許權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有關基礎建設項目之一項主要交易。由於中遠投資及中遠太平洋投資共持有本公司1,144,166,411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50.96%之權益)，並已就特許權協議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就批准特許權協議舉行任何實質股東大會。

特許權協議在簽署後須待一系列程序完成後方可生效，其中包括希臘國會通過追認法及於政府憲報刊登有關法案，而上述各項條件均有特定時限。由於特許權協議未必一定生效，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特許權協議簽署前已肯定得到股東之書面批准，以及本公司擬在特許權協議訂立前刊發本公告及一份通函以向股東提供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

PPA之資料

PPA之主要業務為經營比雷埃夫港口，包括客運郵輪、客輪及汽車渡輪碼頭、一般貨物及集裝箱碼頭，以及柴油碼頭與相關營運。PPA亦負責維修港口設施及提供港口服務(供應水電、電話接駁等)。PPA於雅典證券交易所上市。就本公司盡悉，希臘政府擁有PPA約74%權益。PPA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比雷埃夫港口之資料

比雷埃夫港口為希臘大陸與各島嶼間之連接樞紐，亦為國際郵輪中心及地中海之商業中心。比雷埃夫港口所在之航線佔據重要商業及策略地位，該航線之服務對象遍及(其中包括)歐洲、北非及地中海。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之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物流、集裝箱製造，及其相關業務及其他投資。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特許權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業務估值報告、流量研究報告及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而編製之報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投標」	指	本公司於 2008 年 5 月就該特許權提交之投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遠洋」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諾投資」	指	將由本公司提供予 PCT 總數不少於 45,000,000 歐元(相等於約 450,000,000 港元)之金額，款項將以股本或股東貸款方式提供營運資金，以擴建 2 號碼頭及興建 3 號碼頭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特許權」	指	根據特許權協議，獨家使用及開發新集裝箱碼頭之特許權
「特許權協議」	指	PPA、PCT 及本公司預期將於 2008 年 11 月訂立之特許權協議
「中遠投資」	指	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本公司 8.91% 權益，並為中遠太平洋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太平洋投資」	指	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 42.05% 權益，並透過中遠投資控制本公司另外 8.91% 權益。中遠太平洋投資乃中國遠洋之全資附屬公司
「CPI」	指	整體消費物價(通脹)指數，於各財政年度之 12 月 31 日

所錄得之數字，並由希臘國家統計局公佈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歐元」或「€」	指	歐元，為歐盟之通用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政府憲報」	指	希臘政府之政府憲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追認法」	指	特許權協議簽署後之追認法例，有待希臘國會通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集裝箱碼頭」	指	包括 2 號碼頭、3 號碼頭東面部分(將由 PCT 興建)之集裝箱碼頭及其附近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之海域，以供船隻停泊及提供服務，即該特許權之主旨
「PCT」	指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一家正在希臘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根據特許權協議之條款取得該特許權。預期徐敏杰先生、李克強先生、陳鏗先生、呂世傑先生及梅都米先生將在 PCT 成立時出任其董事
「2 號碼頭」	指	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之 2 號碼頭，將根據特許權協議而予以擴建
「3 號碼頭」	指	PCT 將根據特許權協議於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之柴油碼頭現址興建之新碼頭
「比雷埃夫港口集裝箱碼頭」	指	比雷埃夫港口之集裝箱碼頭，現時僅由 1 號碼頭、2 號碼頭組成，並由 PPA 經營
「PPA」	指	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一家於希臘成立之公司，為該特許權之授予人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箱」	指	按照國際標準協會採納之標準訂定之 20 呎集裝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註明者外，若干以歐元計算之金額乃以1歐元兌10.00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以便說明。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08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陳洪生先生²(主席)、李建紅先生¹、許立榮先生²、孫月英女士¹、徐敏杰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²、黃天祐博士¹、汪志先生¹、尹為宇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周光暉先生³及范華達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